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一次）编制工作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确保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办发〔2025〕165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更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2319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确保符合规划要求。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5、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 年第一次）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包括：资料收集、方案编制、数据库制作、方案优化、专家评审、成果报批等内容。

2、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成果并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核查确认通过。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 45.12 万元，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 2、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相关服务。

六、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核查确认通过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

七、验收标准

- 1、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